条约协定

2021年5月28日 18:47

《比利牛斯条约》(1659): 三十年战争后,西班牙利用法国投石党运动和英法紧张关系继续对法战争。1659年,法西签订《比利牛斯条约》。该条约是法西两国继《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之后继续较量的结果,其中的部分条款对法西两国以后的对外政策产生了深刻的影响,甚至影响到整个欧洲的国际关系。法国维护了应有的权益,扩展了疆界,并进一步加强了在西欧的地位,为下一步的称霸欧洲作了准备。西班牙的失败则使其丧失大国地位,不仅丧失大片领土和殖民地,而且哈布斯堡家族称霸欧洲的计划彻底破灭。

《乌德勒支和约》(1713): 1700年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爆发,英、荷与奥地利结成同盟,同法、西作战,哈布斯堡王室的神圣罗马帝国也鼓动德意志诸邦与丹麦瑞典加入反法同盟。1713年,英国和法国在荷兰的乌德勒支签订和约,标志着战争结束。《乌德勒支合约》第一次把"均势原则"和约,英国的海上实力大大提高。

《尼斯塔得和约》(1721): 北方大战后,1721年瑞典和沙俄签订的不平等条约。 昔日的北欧霸主瑞典失去所有波罗的海省份,在三十年战争后所得的优势尽失,从此 一蹶不振,从欧洲强国的名单中消失。而俄国占领芬兰湾、里加湾、爱沙尼亚和大多 数拉脱维亚,取得了波罗的海的出海口,并从此称霸波罗的海,成为欧洲列强之一。

《亚琛和约》(1748): 第二次亚琛和会后,英、法、荷、奥于 1748 年 10 月 18 日签订的条约,亦是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的终结。玛丽亚·特雷西亚的继承权得到确认,奥地利割让西里西亚与普鲁士;法国将马德拉斯和敦刻尔克工事割与英国。和约使哈布斯堡王朝得以延续, 普鲁士成为欧洲强国,普奥、英法间关系进一步恶化。

《提尔西特和约》(1807): 第四次反法同盟失败后,法国和俄普在 1807 年 7 月 7 日签订的和约。和约对普鲁士极为苛刻,使之丧失了包括易北河以西全部属地在内的很大一部分领土。俄国没有丧失什么土地,反而获得了普鲁士割让给它的别洛斯托克地区,但亚历山大一世必须承认法国在德国的新疆界,同意成立华沙大公国,并参加针对英国的大陆封锁。条约使法俄短暂结盟,为拿破仑远征俄国争取时间,进一步加深普法矛盾。

《巴黎和约》(1856): 1856年3月30日签订的结束克里米亚战争的和约。和约规定列强保证奥斯曼帝国的"独立与完整";黑海中立化,黑海海峡禁止各国军舰通行;俄土不得在黑海拥有舰队和军事基地。《巴黎和约》使俄国国际地位一落千丈,西进意图受挫,扩张矛头转向中亚远东;英法两国在奥斯曼帝国境内建立起优势地位;法国外交胜利,奥地利陷入外交孤立;撒丁王国迈出统一意大利的坚实一步;土耳其则沦入由欧洲列强支配和摆布的境地。

《圣斯特法诺条约》(1878): 1878 年第十次俄土战争土耳其战败后,与俄国签订的条约。条约规定建立一个大保加利亚公国,塞尔维亚、门的内哥罗和罗马尼亚独立,俄国取得比萨拉比亚、卡尔斯、巴统等地,并获赔款 14 亿卢布。

《伊犁条约》(1881): 1881年由曾纪泽代表清朝与沙皇俄国在圣彼得堡签定的,有关归还新疆伊犁地区的条约。根据条约,中国虽收回了伊犁九城及特克斯河流域附近的领土,但仍割让了霍尔果斯河以西的全部领土,并赔款 900 万卢布。

《地中海协定》(1887): 在俾斯麦的活动下,1887年英奥意三国两次签订的条约。两次《地中海协定》最终形成了英奥意三国在地中海和近东联合抵制法俄的局

- 面,不仅挽救了俾斯麦联盟体系,而且维持了欧洲的和平。
- **《第一次地中海协定》(1887.2)**: 英奥意三国于 1887 年 2 月签订的协定,规定维护地中海、爱琴海和黑海现状。其主要矛头主要指向法国,兼有反俄性质。
- **《第二次地中海协定》(1887.12)**: 1887年12月12日和16日,英奥意三国互换照会,达成《第二次地中海协定》,规定三国共同维护近东现状,保护海峡,确认土耳其对保加利亚的宗主权。这一条约基本上排除了俄国占领保加利亚,或挟持苏丹,控制土耳其海峡的可能。
- "再保险条约"(1887): 俾斯麦为孤立法国,讨好俄国,于 1887 年 6 月 18 日同俄国签订

的一项密约。由于 1879 年德奥同盟已经保证奥在德法战争中保持中立,这一条约又保证俄国的中立,德国因而获得了双重保险,故名。条约规定,缔约国一方如与第三国(法奥除外) 交战时,另一方应守善意中立;德国承认俄国在保加利亚和东鲁米利亚的军队优势,并保证在俄国对海峡采取行动时守善意中立。"再保险条约"标志着俾斯麦同盟体系的最终形成,该同盟保持了欧洲长时间的武装中立局面。

《赫尔果兰条约》(1890): 1890年,英德两国旨在解决东非殖民地问题的条约。 条约规定德国放弃它在桑给巴尔的利益与英国,以此从英国手中换得卡普里维(今属 纳米比亚),将其并入德属西南非洲,并从英国得到北海的赫尔果兰岛。

《朴茨茅斯条约》(1905): 日俄战争后,日俄两国在美国总统西奥多·罗斯福的斡旋下,于1905年签订的和约。战败的俄国在条约中被迫承认日本吞并朝鲜,并将旅顺、关东省、库页

岛南部等地区及原来在南满的权益让给日本。日本崛起,俄国国际地位下降,爆发 1905年革命。

《布列斯特-立托夫斯克条约》(1917): 即《布列斯特和约》,是一战中苏俄政府与德国及其盟国(奥匈帝国、奥斯曼帝国、保加利亚)在布列斯特—立托夫斯克(今布列斯特)签订的和约。以列宁为首的布尔什维克党为保存新生的苏维埃政权,被迫暂时妥协。苏俄以割让323

平方公里领土,赔款 60 亿马克的代价退出一战,为初生的苏维埃政权赢得了喘息时间。德

国战败后,苏联于1918年11月宣布废除该条约。

《**蓝辛-石井协定》(1917):** 一战期间,日本乘欧美列强无暇东顾之机,竭力扩大 在华殖民权益,招致美国的不满。美国国务卿蓝辛和日本全权代表石井菊次郎经谈 判,于 1917 年 11

月2日实现外交换文,即为《蓝辛-石井协定》。美国承认日本在中国享有"特殊利益",两国政府重申在中国尊重"门户开放"和"机会均等"的原则。这是日、美两国交易中国主权的分赃协定,激起了全国人民强烈反对,北京政府也声明不予承认。后该条约于1923年宣告废除。

贡比涅停战协定(1918): 1918年11月11日,法军统帅福煦代表协约国,与德国代表在法

国东北部贡比涅森林的火车车厢里签订的、关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停战协定。该协定的签订标志着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同盟国的失败而告终。福煦本人对此的评价是:"这不

是和平,这是二十年的休战。"

《五国海军协定》(1922): 美英法意日于 1922 年 2 月 6 日签字的条约。《五国海军条约》使英国正式承认了美英海军力量的对等原则,放弃"两强标准",标志着英国海上优势从此终结,同时也使日本的扩军计划受到限制。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美国外交的又一胜利。《五国海军条约》是世界现代史上大国之间签订的第一个裁军协议,但条约本身并没有真正消除竞争。

《九国公约》(1922): 是华盛顿条约体系的一部分,于 1922 年由美、英、日、法、意、荷、比、葡、中九国共同签署。公约提出"尊重中国主权""各国在华工商业机会均等",其核心是肯定美国提出的在华实行"门户开放,机会均等"的原则,并赋予它以国际协定的性质, 使日本独占中国的野心遭到挫折。实质是在美国占优势的基础上,帝国主义列强建立的对中国的联合统治,这使得中国的半殖民地地位再度加深。

《洛桑条约》(1923): 又称洛桑和约,是土耳其与协约国之间于 1923 年 7 月 24 日签订的一份条约,此条约确立了现代土耳其的疆域。土耳其独立战争(第二次希土战争)后,新的土耳其政府(凯末尔)拒绝接受《色佛尔条约》,与协约国重新签订了《洛桑合约》。土耳其放弃了其在阿拉伯地区的领土和塞浦路斯,保留了东色雷斯,同时取消了亚美尼亚的独立和库尔德的自治。

《洛迦诺公约》(1924): 1924年以后,由于道威斯计划的援助,德国实力日增。 法国要求维持《凡尔赛和约》规定的领土和边界现状;德国亦试图调整对法关系,争 取恢复大国地位。英、法、德等七国在美国支持下举行洛迦诺会议,签订《洛迦诺公 约》。公约保证德国与西部邻国(法、比)的边界现状,对改善法、德关系,稳定欧 洲局势有积极意义;但未给予德国与其东部邻国的边界以保证(波、捷),即不约束 德国向东扩张。

《白里安-凯洛格条约》(《非战公约》)(1928): 1927年,时任法国外长 A.白里安和美国国务卿弗兰克·B·凯洛格联合倡议,于 1928年8月27日在巴黎签订,1929年7月25日生效。该条约规定放弃以战争作为推行国家政策的工具并谴责此行为,强调了不侵犯的原则, 是国际法意义上的重要文件。但条约难以解决实际问题,在真正面临大战时只是一纸空文。

《塘沽协定》(1933): 是中国政府(何应钦)和日本侵略军(冈村宁次)于 1933 年 5 月 31日签订的"九一八事变"后丧权辱国的停战协定。【规定中国军队撤至延庆、通州、宝坻、芦台所连之线以西、以南地区,以上地区以北、以东至长城沿线为非武装区,】该条约实际上承认了日本对东北、热河的占领,同时划绥东、察北、冀东为日军自由出入地区,从而为日军进一步侵占华北敞开了大门。

《何梅协定》(1935): 是何应钦和梅津美治郎于 1935 年 6 月 9 日至 7 月 6 日间往来的备忘录和复函。1935 年 5 月,不满足于仅将势力扩展到华北的日本帝国主义,又向中国政府提出对华北统治权的无理要求。国民党当局在日本的淫威面前又一次屈服。该协定的主要内容是取缔河北省的反日团体和反日活动,实际上放弃了华北主权。

《英德海军协定》(1935): 英德两国于 1935 年 6 月 18 日签订的关于两国海军军备力量的条约。《英德海军协定》合法地解除了《凡尔赛和约》对德国海军军备的限制,使得德国重新武装合法化,实现了希特勒要求废除《凡尔赛和约》军备条款的愿望,是二战前英国对法西斯德国推行绥靖政策的产物。它也反映了英国利用德国反对苏联、平衡法国的政策考虑。1939 年 4 月 28 日德国单方面宣布废除该协定。

《齐亚诺-牛赖特协定》(1936): 1936年10月,德意两国外长达成五点共识,签

署《齐亚诺-牛赖特协定》,该协定的签署标志着德意两国在建立法西斯联合阵线的道路上迈出关键一步,柏林-罗马轴心形成。

《反共产国际协定》(1936): 二战前德意日三个法西斯国家勾结的协议。1936年11月,德日签署了《反共产国际协定》,一年后意大利加入。条约及其秘密附件规定:缔约国相互通报共产国际活动,紧密合作,采取必要防护;当缔约国一方遭到苏联进攻或进攻威胁时,另一方不得采取任何有利于苏联的行动并立即商讨"保护共同利益"的措施;未经双方同意,不得与苏联缔结违背本协定精神的任何政治条约。该协定的签订是德、日、意法西斯为扩大对外侵略相互借重力量的产物,标志着法西斯侵略集团的初步形成。

《钢铁盟约》(1939): 即 1939 年德意两国签订的有效期为 10 年的《军事同盟条约》。条约规定: 若缔约国一方卷入战争,另一方则给予陆海空军事支援; 一旦共同参与战争,任何一国都不能单独停战或媾和; 成立组成常设委员会以加强互相协调。这个军事同盟明确规定了双方义务,具有进攻性质。它的签订标志着德意军事同盟正式建立,是大战发动的一个重要步骤。

《有田-克莱琪协定》(1939): 1939年7月24日,英国驻日大使克莱琪同日本外相有田八郎在东京签署的协定。其中规定英国"完全承认"日本造成的"中国之实际局势";承认日本在其占领区内享有"特殊之要求";允诺"凡有阻止日军或有利于日军之敌人之行动与因素",英国"均无意加以赞助"。这一协定是英国在东方放任侵略,纵容掠夺战争的丑行;是"东方慕尼黑"阴谋的重要步骤;是以牺牲中国利益,换取日本让步的政策。

《苏德互不侵犯条约》(1939): 是 1939 年 8 月 23 日苏联与纳粹德国在莫斯科签订的一份秘密协议,是英法等国企图祸水东引的必然结果。该条约划分了苏德双方在东欧地区的势力范围,为苏联争取了更多备战时间,造成日后苏德对波兰的侵略,使波兰成为大国博弈的牺牲品。

《德意日三国同盟条约》(1940): 二战爆发后,德、日为进一步在欧、亚扩大侵略战争,于1940年9月在东京举行谈判,意大利随后也加入谈判。9月27日三国在柏林签订军事同盟条约,即《德意日三国同盟条约》,通称《三国轴心协定》。条约主要内容为: 日本承认并尊重德意在欧洲建立新秩序的领导权,德意承认并尊重日本在"大东亚"建立新秩序的领导权; 三国保证如缔约国一方受到目前未参与欧战或中日"冲突"中的一国攻击时,应以一切政治、经济和军事手段相援助; 上述条款不影响各缔约国与苏联现存的政治地位。这一条约标志着德、意、日法西斯军事同盟正式形成,加速了苏德战争和太平洋战争的爆发。至翌年6月, 匈牙利、罗马尼亚、斯洛伐克、保加利亚和克罗地亚等国也相继加入该条约。

《大西洋宪章》(1941): 美、英两国首脑于 1941 年 8 月在大西洋北部一艘军舰上举行大西洋会议,签署并发表了《大西洋宪章》。文件提出八项原则,主要有: 不追求领土或其他方面的扩张; 尊重各国人民选择其政府形式的权利; 摧毁纳粹暴政后重建和平; 促成贸易自由与经济合作; 公海航行自由等。《大西洋宪章》标志着苏美英迈出建立反法西斯同盟的重要一步。

《租借法案》(1941): 是美国国会在二战初期通过的一项法案,目的是在使美国不卷入战争的同时,为盟国提供战争物资。法案于1941年3月11日生效,为盟军提供大量物资,对二战反法西斯同盟的胜利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在1945年5月8日,美国单方面停止《租借法案》,苏方对此表示"非常遗憾",斯大林甚至指责美方行为为"轻蔑"。这也是促使冷战爆发的一个重要原因。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1950): 是中国与苏联于1950年2月14日签定的条

约,同年4月1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0年。条约规定了中苏两国在建设领域展开各项合作。该条约的签订标志着社会主义阵营的形成,对反击美国的"冷战"攻势起了积极作用,它有利于促进两国人民的友好团结。但在50年代前期,在条约执行中就已发生一些使中国人民不甚愉快的事情。60年代起,中苏两国关系恶化,该条约名存实亡。期满后没有再延长。

《日内瓦协议》(1954): 1954年4月26日,为谋求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和印支问题的日内瓦会议开幕。中、苏、美、英、法等23个国家参加。7月21日,与会国达成协议,即为《日内瓦协议》。协议规定,在印度支那全部地区停火;与会国尊重越南、老挝、柬埔寨的领土主权;越南暂时以17度北纬为军事分界线,法军向分界线以南集结。越南共产党在分界线以北集结。该协议使得印度支那获得独立。

《新日美安全条约》(1960): 1957年以岸信介为首相的新内阁成立,寻求修改美国对日本的占领政策 1959年日本发表外交蓝皮书,日本要求调整美日关系。1960年,岸信介专程赴美,与美国国务卿赫托正式签署了《日美国内共同合作和安全条约》。新条约删除了损害日本国家安全的不平等条款,退出了日美关系的对等性,扩大了两国的合作范围。但是,新安全条约增强了日美军事同盟的成分,突出了日本在美国远东军事战略中的地位,把日本作为美国在 60 年代侵略亚洲的得力助手,加剧了亚洲地区的不安,因而遭到了广大日本人民和亚洲各国的严厉谴责和强烈反对。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1963): 《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全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是一个限制核武器试验的国际条约。该条约禁止了除在地下外的一切核武器试验。其目标是减缓冷战期间的军备竞赛, 和防止核武器试验造成地球大气中过量的放射性尘埃。1963年8月5日由英美苏三国在莫斯科签署该条约,8月8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供签署,同年10月10日生效。

《核不扩散条约》(1968): 是 1968 年 7 月 1 日由英国、美国、苏联等 59 个国家分别在伦敦、华盛顿和莫斯科缔结签署的一项国际条约,于 1970 年 3 月正式生效。该条约的宗旨是防止核扩散,推动核裁军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截至 2003 年 1 月,条约缔约国共有 186 个。条约主要内容有:有核国家不得向任何无核国家直接或间接转让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不帮助无核国家制造核武器;无核国保证不研制、不接受和不谋求获取核武器;停止核军备竞赛,推动核裁军;把和平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国际保障之下,并在和平使用核能方面提供技术合作。条约意义在于它看到扩散核武器将使发生核战争的危险严重增加,因而对其限制很有必要。

《反导条约》(1972): 全称《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ABM),是苏联和美国于1972年签署的一项双边条约。条约规定: 双方保证不研制、试验或部署以海洋、空中、空间为基地的,以及陆基机动反弹道导弹系统及其组成部分。《反导条约》剥夺两个超级核大国进行战略防御的能力,通过禁止双方发展全国性的反导系统,来确保对对方的核威慑,用所谓的"核恐怖平衡"来避免核战争。它为保证世界战略稳定做出了重大贡献,也是国际军控和裁军协定的重要基础之一。冷战结束后,反导条约继续在俄美间起作用,直到2001年美国宣布退出。

《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1974): 《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是发展中国家争取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重要文件,由77国家团起草,并于1974年5月1日联大第六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其主要内容是: 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公平互利、和平共处。这份宣言表达了发展中国家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发展民族经济, 反对经济的控制和掠夺,改善南北关系,加强南南合作的强烈愿望。

《中导条约》(1987): 全称为《苏联和美国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是美国与前苏联于1987年12月8日签署一项军备控制的条约,它是80年代美苏缓和时期签订的重要军备控制协定。该条约要求两国削减射程为500到5500公里的陆基巡航导弹和弹道导弹, 被誉为"冷战时期最成功的军控协议"。

《独立国家联合体协议》(1991): 1991年12月7-8日由俄罗斯、乌克兰和白俄罗斯在白俄罗斯首都明斯克签署,故也称《明斯克协议》。协议规定了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宗旨和原则,包括互相承认和尊重国家主权和主权平等,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不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互相承认并尊重领土完整及现有边界不可侵犯的原则等。

《阿拉木图宣言》(1991): 1991年12月21日,由苏联11个加盟共和国(波罗的海3国和格鲁吉亚除外)的领导人在中亚国家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首脑会议上签署。其主要内容是:确认由俄罗斯、乌克兰和白俄罗斯3国签署的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宗旨和原则(主要为互相承认和尊重国家主权和主权平等,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不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互相承认并尊重领土完整及现有边界不可侵犯的原则等);宣布联合体成员国将通过协调机构进行平等协作,保留军事战略力量的统一指挥和以核武器进行统一监督;各成员国将在形成和发展共同经济区域方面进行合作;宣布随着独联体的成立,苏联将停止存在。